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6月12日，公司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18:0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万份。另外，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1 人调整为 300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2.41 万份调整为 2,230.41 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5 元调整为 8.32 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30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30.4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67.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海燕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1年，担任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2年至2007年，先后曾于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和西马克德马格宝钢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人事行政管理工作。2007年加入网宿有限，历任上海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网宿科技厦门分公司负责人、厦门网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网宿有限公司、厦门网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现任亿肽德生物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网宿科技项目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海燕女士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宝珍女士之女，与公司副董事长洪珂先生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